

卷二十五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五目錄

職制

扈從

每年一次考驗清語馬步射

每年一次考驗清語步射

宗室五年一次預備馬步射

三年一次驗閱軍器

王等於閱看該旗軍器之日毋庸穿甲



王公入隊隨操應請

旨

近派輩長之人謁見

阿哥毋庸跪接

宗室章京軍政

一

行在扈從並署理

行在宗人府事務

凡恭遇

聖駕巡幸先期由府開列王貝勒貝子公名單奏

派隨扈倘遇隨扈內領府事無人並將現經

派出之王公請

旨命一人攝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一  
行在宗人府事

定例凡遇

車駕巡幸由府開列王貝勒貝子公等名籤請

旨點出隨

駕如領府事王公等皆未點出即於隨

駕之王公內請

旨攝

行在宗人府事

乾隆四十六年奉

旨朕凡行營所有隨往王公大臣皆遵舊例撤袋內著

插箭十枝仍按品級照數預備箭枝帶往欽此

嘉慶八年奉

上諭嗣後派出扈蹕大員除軍機大臣每日遇有報到

即須預備召見自應於本日啟鑾前先往伺候至前

營有差使各員亦應照例於本日前行不必站班外

即派出查道大臣如遇道路狹窄必須夜間攔截車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嘉慶十六年奉  
馱者仍准預行前往餘俱著於本日啟鑿前各赴所  
管地段查看管束不得於前一日先往該處附近地  
方住宿僅於御道旁站立少頃塞責此外扈從王公  
及各衙門堂官均著循照舊例在卞座內住宿次早  
在宮門外應佩橐鞬者佩帶橐鞬於站班後隨從行  
走不准先趕前營如有擅離大營不敬謹遵照者著  
總理行營大臣隨時查明參奏至所奏值夜兵丁常  
川送籌之處亦如所請行交該衙門製造欽此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朕巡幸在途所有隨從之王公大臣官員等皆當  
於大營住宿環衛周廬方協扈蹕之義乃近日隨同  
之員多有貪圖自便於前一日晚膳後即先赴下營  
住宿者殊違定制嗣後隨從之王公大臣官員等皆  
著在大營住宿毋得私往下營其有未派緊要差使  
必須本日起至下營或次早於朕未到之前有應行  
預備事件均著報明總理行營王大臣以備查察如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職官  
有未經報明私往下營者即著總理行營王大臣查明參奏至此次扈蹕大臣內大學士慶桂總理內務府大臣徵瑞俱年逾七十有五若亦在大營住宿則次日起早戒途勞頓非宜著加恩准其於前一日申刻先往下營住宿以示體卹兼可查看行宮此外各軍機大臣均著在大營住宿次早先往下站預備至此後凡遇隨圍非奉特旨施恩准在下營住宿者概不得違例自便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

奏准本衙門比照各衙門一律於扈從時行宮前搭蓋門帳房二架以資辦公

嘉慶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兵部行印審明係上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巴克什營遺失維時松筠管帶行在兵部印鑰其行印本應收存松筠帳房用印時令司員等赴帳房請用乃松筠率委司員收管司員又委之書吏以致遺失弊混

事閱半年情無知覺是此案實因松筠耄而智昏怠氣所招其咎最重故罰亦如之裕恩署理行在兵部侍郎失察在途失印罰應次之至和世泰戴聯奎普恭常福曹師曾常英失印一事均與之無涉其咎在失察當月司員不行開驗印匣半年以來毫無知覺又失察周恩綬私換劄付黃裕昆私啟署牆合衙門相率聚賭其咎亦重但較失印為輕其罰自應寬減各衙門頒給印信典守綦重部院堂官初到任時例

應瞻拜間有兼拜行印者有不拜行印者向不畫一嗣後凡設有行印衙門每遇堂官到任皆令將行印與堂印一併捧至大堂啟櫝陳設於上一同瞻拜其行印回署時並令該衙門堂官一人驗收以昭信守  
欽此

是年六月初七日内閣奉

上諭朕每次巡幸隨帶御寶俱安度寢宮次日啟蹕之先始行捧出交請寶之內閣學士祇領恭齋前行各

衙門隨帶行印該堂官自應親司收貯上年兵部行印因松筠未經存貯帳房以致中途遺失嗣後行在各衙門所帶印信俱著在管帶印鑰之堂官帳房內晝夜存貯次日啟行時該衙門官役親往領取齎押行走不准先一日齎赴前營以昭慎重違者重處不赦欽此

一未及歲貝勒以下並應封宗室每年一次奏請欽派考驗清語馬步射

凡未及歲之親郡王向不入考其未及歲之貝勒貝子公章京廕生並十歲以上之近支遠支王公嫡出庶出子近支不入八分公以下至奉國將軍嫡出子遠支不入八分公嫡出子每屆冬間應奏請考試除

內廷阿哥向係奉



特旨始行派出此外由府開列管理都統事務之王  
貝勒貝子公及

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滿洲大學士尚書左都御  
史都統並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之貝  
勒貝子公等名單恭候

欽派考驗其年在十五歲以內者祇試以清語步射  
十六歲以外並以馬箭優者入選由府帶領引

見

賞以翎隻緞疋

乾隆三十九年議定清語步射騎射係滿洲根  
本於宗室尤為首務王公子弟人等一月一次  
傳集宗人府考驗毋庸試以繙譯僅計其首務  
於看完步射時即面試清語此內十五歲以下  
者考其步射清語十六歲以上者令其本家教  
演騎射每三月一次於侍衛教場內兼試騎射  
考試時除

阿哥等

欽派外由宗人府將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尚書都統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之王公等銜名繕寫名牌進

呈伏候

欽定伊等內平素或有未經學習請寬假幾月令其上緊學習可否於明年二月起考試之處請

旨等因具

奏奉

旨所議是竟著給假數月令伊等上緊學習俟明年四月再行具奏請旨派人考試欽此

乾隆四十年奉

旨去年九月朕召見宗室公英盛額詢問因其竟不能清語朕曾降旨平素尚令宗室等子弟誦讀清書習學清語騎射豈王公等子弟反不令其學習乎著交宗人府將王公等子弟查明如本家能延師者各在

家習學不能延師者皆令入宗學善為訓飭無論在家在宗學著一月一次考察考察之時由宗人府具奏請旨朕派出阿哥及大臣等一併會同考察若猶有不能清語其在宗學者著將宗人府王公等及教習等一併治罪其在家讀書者將伊父兄等一併治罪繼經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王公等奏請今即考試伊等無暇學習請俟本年二月派出阿哥及大臣等考試等語朕因降旨多給與幾月餘暇令伊等善

為習學俟至四月再行請旨派出人員考試今朕特派阿哥及御前王大臣等考試雖其優劣不同而優者尚多可見伊等尚有勤學之意嗣後宗人府王公等四季每季考驗一次每年四季及朕哨圍回鑾十月間由宗人府請旨具奏朕特派阿哥王等及御前大臣考試一次考試之際將清語騎射一併考試至此等應考之人皆係近支王公等子弟與阿哥等輩弟兄之人朕尚且教訓豈轉不教訓阿哥乎嗣後每

次派出阿哥考試之時著阿哥等先行騎射令伊等觀看此次考試優者帶領引見著將此通行曉諭阿哥諸王公等俾伊等知朕之使宗室等不失滿洲舊習期望伊等向善之意各自善為習學務將清語騎射熟練斷不可疎欽此

嘉慶九年奉

旨每歲十月間派出王大臣考驗應封宗室揀選清語騎射均屬可觀者數人帶領引見候朕酌量加恩賞

給翎隻緞疋原為鼓勵宗室子弟之意但此等考驗雖係欽派王大臣定其等第其管理宗人府事務王公等亦皆在座是以欽派王大臣未免瞻徇該衙門王公情面每將伊等子孫選取帶領引見即如去歲將永珩之子選取帶領引見今歲將弘勳之孫選取帶領引見非明證耶嗣後考驗應封宗室內遇有管理宗人府王等之子孫伊等清語騎射縱屬皆善祇以可觀具奏不必帶領引見至年未及歲之親王郡

王皆係承襲顯爵之人亦可停其入考永著為例欽此

道光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左宗正和碩鄭親王  
烏爾恭阿面奉

諭旨嗣後考試王公子弟應封宗室著將管理宗人府  
王公子弟准其一體揀選帶領引見欽此

一未及歲貝勒以下並應封宗室每年一次在府  
署閱驗清語步射

凡未及歲之親郡王向不入考其未及歲之貝  
勒貝子公章京廕生並十歲以上之近支遠支  
王公嫡出庶出子近支不入八分公以下至奉  
國將軍嫡出子遠支不入八分公嫡出子暨不  
兼職任之世職章京每屆冬間定期傳集府署  
由領府事王等驗試清語步射平等者傳知該

族令其勤加練習

附載舊例

定例親王至閒散宗室十歲以上左翼於每月初七十七二十七右翼於每月初二十二二十二日在鑲黃旗教場演習騎射覺羅官亦與焉自年二十以上有品秩者每步射二次兼騎射一次每歲春秋二季各甲胄射二次由府覈其勤惰優劣註冊劣者交該族長學長給限學習

奏

聞

習如仍怠惰者叅處其優者

定例王以下閒散宗室覺羅官以上及王等護衛每年習射於七月十七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七日止本府王公監視若適逢閏七月即於閏七月十七日起

乾隆二十九年

奏准所有未及歲將軍等令其入學照學生例教習步射清語歲滿時由府考試優者照例令其上

朝外劣者仍給與半俸留學學習一二年後再行考試若仍無上進者即行叅

奏出缺擇其弟兄內優者承襲

乾隆四十年

奏准近支閒散宗室年在四十歲以內者每年考

驗一次以定族學長之優劣

嘉慶五年奉

旨昨因宗人府奏每年於七月十七日起至來年四月十七日止所有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等官均演習馬步射等語此數年間朕並未聞每年令王公宗室覺羅官員等演習馬步射之處是不過循例具奏而已及降旨詢問本日該衙門覆奏此數年來雖俱照例具奏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

門上護衛等實未嘗演習等語該衙門不過每年遵例具奏一次王公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等均未經騎射實屬怠忽應即照廢弛武備例治罪但此事因循日久尚非現任管理宗室王公貝勒等之罪著從寬免其治罪所有王以下公以上之馬步射毋庸派員監視俟來年二十七個月後朕巡幸熱河時自必輪派伊等隨往彼時再看伊等步射其宗室覺羅官員及王公門上護衛等應如何騎射之處

著交宗人府王貝勒貝子及御前王大臣軍機大臣等會議條例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十歲以上入學讀書之宗室等交該學嚴行演習射箭十歲以上之間散宗室等交各該族長不時令其習射每年春秋二季分左右翼由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勒貝子酌量定期在府看射一次

嘉慶七年



奏准宗室世職章京等除遇軍政之年仍照例入軍政外其每月二七日按左右翼各演射三次之處改入應封宗室季考時一同在府考試

一宗室五年一次預備馬步箭

凡宗室馬步箭每閱五年預備一次先期由府

於春間傳齊八旗閒散宗室

如宗室官員因事革職雖無餘罪者亦不准入選

可觀

者不得過一百五十名俟屆秋涼請

旨定期閱看由府造冊咨送侍衛處由侍衛處分擬

日期呈

進牌籤中箭多者候

旨賞給差使或

奏准宗室世職章京等除遇軍政之年仍照例入軍政外其每月二七日按左右翼各演射三次之處改入應封宗室季考時一同在府考試

一宗室五年一次預備馬步箭

凡宗室馬步箭每閱五年預備一次先期由府於春間傳齊八旗取馬步箭可觀者不得過一百五十名俟屆秋涼請

旨定期閱看由府造冊咨送侍衛處由侍衛處分擬

日期呈

進牌籤中箭多者候

旨賞給差使或

賞銀兩倘屆五年適與挑選侍衛或八旗官兵軍政  
年分相值即由府

奏請展限次年再行預備

嘉慶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福漳阿奏八旗閒散宗室請飭令習射輪流  
閱看一摺所奏是閒散宗室並無差使平居未有專  
業恐易流於蕩逸莫若令其練習弓矢以時校閱並  
量予獎拔俾志有所向藉可造就人材著管理宗人

府王公等通飭八旗閒散宗室自二十歲至四十歲  
以內者由宗人府每年預備三百名以一百名備朕  
親閱以二百名派王大臣等閱看擇其優者量予錄  
用令其周而復始輪流送閱並著宗人府查明如明  
歲閱射之時能足三百名之數即自明歲為始倘未  
能足數即飭令勤加習學自嘉慶二十五年為始按  
年閱看俾各勤於本務以副朕訓勵宗室至意欽此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二日由府具

奏本年四月初九日奉

上諭御史阿克丹奏請考驗宗室步射以鼓勵人材一摺著各該衙門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得案查嘉慶二十三年御史福漳阿奏請看視宗室步射旋經 臣衙門遵奉

諭旨通飭八旗閒散宗室自二十歲至四十歲以內者由管理宗人府王貝勒等詳加校閱選擇得三百名又於三百名內復為校看擇其一百名於

御前步射其餘二百名以備

欽派王大臣閱看又於道光十年三月內經領侍衛內大臣文孚面奉

諭旨傳給定親王奕紹宗室射箭人員不必拘定二百數目又經侍衛處將 臣衙門咨送預備射箭宗室二百名分擬日期奏請

親閱並由奏事官傳

旨著於閏四月初四日看起欽此 臣衙門欽遵辦理亦

在案再查上次宗室內中箭四枝者均奉  
旨賞給大緞一疋並由臣衙門

奏准由宗人府銀庫萬兩盈餘項內動用

賞銀十兩中箭三枝者

賞銀五兩中箭五枝者即蒙

特旨賞給三等待衛此臣衙門從前辦過之成案也今

臣等查向來每屆挑選侍衛之年

欽派王大臣揀選時自宗室以及八旗滿洲蒙古漢

軍官兵大員子弟並東三省各項拜唐阿等向  
例先看步箭於挽強命中內復試以騎射擬定  
正陪由領侍衛內大臣帶領引

見蓋緣我

朝國語騎射實為先務在八旗滿洲世僕尚應勤  
加肄習况屬宗室尤宜倍求精進再如

上虞備用處之侍衛鑾儀衛之整儀尉等官此即  
道光五年新定章程廣開仕路雖別其名同係

馬上差使臣等公同酌議嗣後於考驗宗室步射時應比照挑選大門侍衛之例一體試以騎射若如該御史所奏只於步射有准者揀選二三百人請

旨定期閱視鼓勵人材等語將來如蒙

特恩賞給侍衛不獨與大門挑選侍衛之例似覺兩歧誠恐以後該宗室等祇知勤習步射為要相沿日久於騎射一事漸就廢弛臣等悉心妥議

應由臣衙門查照道光十年辦過成案於本年八月內傳齊八旗閒散諸宗室詳加考驗先試以步射於中三箭四箭五箭內再添試騎射應無論其命中只以馳驟嫻熟罄控裕如者分別去留亦不必限以年歲拘定人數務擇其年力強壯馬步箭均可觀者或不及二百名即一百五六十名亦足以備干城之選仍請照道光十年之例只預備步射

奏

聞請

旨可否由侍衛處分擬日期伺候

親閱或

欽派王大臣看箭俟

命下之日臣衙門遵奉施行其一切事宜俱照前案辦

理嗣後應請每屆五年一次於春季傳齊八旗

閒散諸宗室由臣衙門挑取馬步箭均可觀者

共若干人仍循舊案

奏

聞一次倘一時該宗室等騎射未能練習純熟人數

過少不敷考驗或遇揀選侍衛八旗官兵軍政

之年恰值五年屆期亦由臣衙門援案

奏

聞展限一年臣等愚昧之見將來該宗室內果有技

藝嫻熟中箭較多者或奉

特旨賞給侍衛此實出自

皇上

天恩不論該衙門有無缺額非臣等所敢率意定擬者  
所有臣等酌議緣由現俱條增減臣衙門以前  
辦過成案並無可會各該衙門議奏之處等因  
具

奏奉

上諭前據御史阿克丹奏請考試宗室步射以勵人材

當有旨交該衙門會議具奏茲據宗人府奏請嗣後  
照挑選大門侍衛之例於考驗宗室步射時一體試  
以騎射等語著該衙門即於本年八月內詳加考驗  
總不得過一百五十名之數屆時奏聞請旨閱看所  
請馬步箭並試之處朕於下屆再行閱看餘依議欽  
此



一王以下至世職章京佐領並宗室職任官員三年一次驗閱軍器

凡王貝勒貝子公不兼侍衛之世職章京世管佐領宗室文武一二品職任大員三四五品京堂三品以下正副叅領六品以上文職官員各有應驗之軍器每閱三年於兵部閱驗八旗軍器後由府

奏請

欽派領府事王等二人定期分兩日驗閱左翼於前

一日右翼於次日完畢覆

命王以下有奉差出征及居住

陵寢並服制在百日內者均不隨同驗閱

和碩親王 盛甲一 弓十 箭三千 撒袋二 腰刀二 大轟二  
條轟三 旗槍十 豹尾槍四 儀刀四 海螺四 蒙古畫魚

世子 盛甲一 弓九 箭千音 撒袋一 腰刀二 大轟一  
條轟二 旗槍八 豹尾槍二 儀刀二 海螺四

多羅郡王 盛甲一 弓八 箭二千 撒袋二 腰刀二  
條轟三 旗槍八 豹尾槍二 儀刀二 海螺四

長子 盛甲一 弓七 箭千音 撒袋一  
腰刀一 條轟一 旗槍六 海螺一

多羅貝勒 盛甲一 弓六 箭千音 撒袋一  
腰刀一 條轟一 旗槍六 海螺二

固山貝子 盛甲一 弓六 箭一千 撒袋一  
腰刀一 條轟一 旗槍六 海螺二

奉恩鎮國公 盛甲一 弓四 箭七百  
撒袋一 腰刀一 旗槍四

奉恩輔國公 盛甲一 弓四 箭六百  
撒袋一 腰刀一 旗槍四

不入八分鎮國公 同奉恩鎮國公

不入八分輔國公 同奉恩輔國公

鎮國將軍 弓二 箭四百  
撒袋一 腰刀一

輔國將軍 弓二 箭三百  
撒袋一 腰刀一

奉國將軍

弓二 箭二百 囊一 腰刀一

奉恩將軍

弓二 箭百 囊一 腰刀一

宗室職任大臣官員

原註按兵部例載文武大臣官員各應有腰刀一口

弓二張 撒袋一副 其箭數自公侯伯以下各世職並武職 一品官四百枝 二品官三百五十枝

三品官二百五十枝 四品官二百枝 五品官一百五十枝 六品官一百枝 若文職 三品京堂照

二品官例四五品京堂科道郎中照三品官例 員外郎照四品官例 主事六品 廕生照五品官

例此定數內職任大者照職任 箭數官品大者照官品箭數

定例凡軍器每五年兵部驗閱八旗後由府

奏請

欽派管理宗人府王公二人分看左右翼王公並宗

室章京官員等軍器分兩日驗閱若王公奉差

出征及居住

陵寢不隨驗閱有服制在百日內者本王公不隨驗閱

其長史護衛典儀等官軍器許以子弟代驗原註按

驗閱軍器今改定三年一次又王公屬下長史 護衛典儀等官今俱不隨同本王公由府驗閱

順治十八年

題准親王箭三千弓十郡王箭二千弓八貝勒箭  
千五百貝子箭千均弓六鎮國公箭七百輔國  
公箭六百均弓四鎮國將軍箭四百輔國將軍  
箭三百奉國將軍箭二百奉恩將軍箭百七十  
均弓二

康熙十九年定世子箭二千五百弓九長子箭  
千七百弓七

是年又定親王盔甲一撒袋二刀二大纛二條

纛二旗槍十豹尾槍四儀刀四蒙古畫角二海  
螺四

世子盔甲一撒袋一刀二大纛一條纛二旗槍  
八豹尾槍二儀刀二海螺四

郡王盔甲一撒袋二刀二條纛二旗槍六海螺  
二

貝勒及貝子並盔甲一撒袋一刀一條纛一旗  
槍六海螺二

鎮國公及輔國公並盃甲一撒袋一刀一旗槍

四

府屬宗室官及王公等屬官軍器均隨驗閱以

覈軍實

原註王公等屬官今不驗閱註列於前

乾隆三十一年禮器館議定

胄頂兼垂薰貂纓親王郡王均十有八貝勒貝

子均十有四

甲絛親王郡王用金黃色貝勒以下用石青色

與冠服同

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甲胄

均視一品

一王等於該旗閱看軍器之日毋庸穿甲

凡管理旗務王等每遇閱看該旗軍器之日毋

庸親往穿甲迎接

欽派王大臣令同管之副都統前往

乾隆十四年奉

旨朕從前尚不知管理旗務王等於閱看該旗軍器之

日親身穿甲適閱王公朝單內見恂郡王名下註寫

前赴閱看軍器處穿甲等語始得知之王等軍器皆

欽定宗人府則例 禮部  
由宗人府另行閱看原不與衆一體閱看管理旗務  
王等於閱看該旗軍器之日親身穿甲迎接欽派王  
大臣雖係慎重典禮但王等非都統可比若令與都  
統一體穿甲迎接欽派王大臣殊於體統不合嗣後  
管理旗務王等遇閱看該旗軍器之日不必親王著  
副都統前往穿甲迎接欽此

一王公入隊隨操應

奏請

凡王貝勒貝子公恭遇

大閱其應否入隊隨操之處應由府請

旨

一近派輩長之人謁見

阿哥毋庸跪接

凡近派宗室王公章京若遇接見

內廷阿哥時其長

阿哥兩輩之人俱應站立請安

嘉慶二十三年奉

旨今日召見弘善詢及阿哥等謁

陵來時如何接見據奏係跪接從前朕在藩邸時看守



欽定宗人府則例 職制  
東陵之二十三貝子因長兩輩每遇接見係站立請安  
今弘善既長阿哥等兩輩請安亦不宜跪嗣後凡近  
派弘字輩宗室每遇接見阿哥俱著站立請安此旨  
著為例欽此

一考驗宗室章京軍政優者帶領引  
見連次不到者休致

凡鎮國將軍以下至奉恩將軍有不兼職任差  
使者遇八旗世職官員軍政之年由府造具該  
章京等履歷考語清冊咨送

欽派王大臣考驗記優者應與旗員一同帶領引  
見馬步箭生疎者亦照旗員之例辦理三次接連報  
病不到者請

旨勒令休致

乾隆三十五年覆准嗣後宗室襲封將軍等遇軍政時照旗員例履歷考語由宗人府造冊咨送奉

旨派出大臣考試

道光二年閏三月二十一日奉

旨嗣後宗室王公等護衛停止軍政欽此

道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宗人府奏三等輔國將軍載銘奉恩將軍奕畝軍政報病三次未到載銘奕畝均著勒令休致所遺世職應作何承襲之處該衙門照例覈辦嗣後考驗軍政宗室世職章京如有三次告病不到者著即照此辦理欽此

附載舊例

嘉慶五年奉

旨王公門上五品以上護衛等官遇軍政之年著交派

出之王大臣等列於大門上侍衛鑾儀衛章京之後  
閱看其護軍校典儀著不必入於軍政欽此



